

上海:NGO 助力让孩子回家 让判决落地

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看护问题是我国公检法界的一大难题,一些涉刑人员由于独自带着未成年子女,入刑后子女无人照看,成为让法院难以落判的重要因素。

过去一年,上海浦东已发生21例类似的案件,被告人声称未成年子女没有亲人照看而向法院要求缓刑或者从轻处罚。但在浦东法院刑庭创设的“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工作机制”面前,上述21例案件中,8名被告人子女被送往北京和西安太阳村,11人送上海彩虹中心妥善看护后,被告人原本声称“没有”的家属均纷纷现身。

从2014年下半年起,浦东法院刑庭创建“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工作机制”:被告人逮捕后,如其未成年子女无人监护,首先交由上海彩虹青少年发展中心临时看护3到5天,确实无法联系到其他家属时,再交由具备长期看护资质的北京或西安太阳村看护,待其他监护人现身或被告人刑满释放时,将未成年子女接回监管。

一年来,法院已将这21例案件中的22名被告人依法收押,妥善安置29名未成年人。最近一次,一名涉刑人员在得知孩子被送往看护中心后,主动找亲属安置子女并投案。

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找到“看护者”

贩毒人员李某是一名累犯,按照其犯罪情节,应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她却称自己独自带着一个正在读小学二年级的女儿,且与丈夫离异,找不到丈夫。

上海浦东法院政治部负责人、原刑庭庭长曹克睿记得,当时他与民警一同协商解决方案,作出了“照常羁押”的决定。他告诉记者,自己当时已经联系到了北京太阳村的负责人张淑琴。

曹克睿为此专门作过调研,太阳村不仅具备合法的民办非企业组织资质,而且能为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解决住宿、饮食、学习、医疗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有的重刑犯子女甚至在太阳村的看护下考进名牌大学。“实在不行,就把孩子送去太阳村。”曹克睿当时想。

小女孩临时住进了浦东法院,等待北京太阳村工作人员前来接洽。两天里,法官们轮流陪护。在得知女孩见过父亲且有舅舅在上海工作的情况后,法官们迅速为她寻找亲人。

在法院住了两天后,女孩的父亲带着一个已经工作的哥哥来到法院把孩子接走了。

“很多法官都哭了,小女孩看到他俩高兴极了,飞奔过去扑进爸爸怀里。”法官助理陆玮说,当时北京太阳村的接洽老师也在现场,原本已经打算把女孩接

走,但她的父亲却突然出现了。

这件事,更加坚定了浦东法院刑庭要与太阳村等救助机构合作的意愿。“实际上,大多数孩子明明可以找到亲人,有亲人陪护成长才是最好的。”曹克睿说。

但问题是,与太阳村的合作机制究竟如何建立?孩子托管期间的人身安全如何保障?浦东法院在这一过程中是否需要承担一定的托管责任?看护质量如何保证?

记者查询发现,一些地方也曾尝试由社会福利机构对这些孩子进行临时看护,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做法未能坚持下来。

这些福利机构一方面担心涉刑人员子女犯事,不好管教;另一方面,涉刑人员子女实际处在福利机构职责范围之外领域,机构没有“义务”一定要为这些孩子提供看护服务。

曹克睿告诉记者,托管、代养涉刑人员未成年孩子,最让人担心的是安全问题。

此前,通过浦东法院送往北京、西安太阳村的8个孩子均由浦东法院法官和太阳村工作人员共同接送,浦东法院法官还会定期探望、了解情况。

法院探索向涉刑未成年人看护机构“付费看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其他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抚养。

但对于本文所涉的未成年人是否系“其他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则无明确规定。因此,上海市目前的未成年救助机构主要为福利院,但其对象主要为孤儿及残疾儿童。

同时,基于行政权的“法无规定不可为”的法治理念,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各行政机关也面临诸多制约因素,大多停留于“基本生活费发放”等临时性救助的形式。

值得关注的是,浦东法院在探索由社会机构看护的过程中,向负责长期代养的太阳村和负责短期临时看护的上海彩虹青少年发展中心按标准支付费用。

张淑琴告诉记者,像浦东法院这样直接拨付代养费用的做法,在全国法院系统尚属首家。曹克睿说:“太阳村和彩虹中心都没有主动向我们要钱,但我们觉得,为了确保这个机制长期规范运行下去,这钱必须给。”

这笔费用来自浦东新区、浦东法院两级部门支持的司法救助款项,除基本的看护费用外,还包括往返接送孩子的交通费用。

曹克睿一直尽力支持太阳村和上海彩虹中心这样的公益机构运作,希望为它们找到一个自我造血循环的长效机制。目前,他反而更加担心这些社会公

益机构的长期存续和发展问题。

“能不能多一些社会支持?法院能不能在把孩子送过去时都支付费用?”曹克睿说,这笔“看护费”理由由被救助孩子的父母或者亲人支付。未来,浦东法院也会在这方面继续探索,让那些有能力自己支付看护费用的涉刑人员家庭自行支付看护费。

在浦东法院这一做法推出后,上海多个区域的基层法院曾来这里学习。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负责提供临时看护服务的彩虹中心,能否在这一做法得到大面积推广复制后承担起临时看护的服务需求?

据了解,上海彩虹中心是一间以心理咨询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公益组织,它总共只有4个住宿床位可以提供,承接浦东法院的看护工作问题不大,但要承接更多服务时就显得捉襟见肘。



今年上海两会期间,浦东法院刑庭庭长马超杰以市人大代表的身份,在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关于本市尽快设立涉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中心的建议”的议案。而在今年6月,上海市综治

办就此回复称:本市正在研究制定更为完善的指导性意见,并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试点成立民办非企业承接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临时监护工作。

(据《中国青年报》)

地方动态

北京: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人数达到160万名

12月4日上午,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开展“5年·志愿服务守望社区”——第30个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活动以“5年·志愿服务守望社区”为主题。

5年来,首都社区志愿服务异彩纷呈,已经在市、区、街、居四级基本建立起上下贯通、有效衔接、高效运作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体系。

据统计,截止2015年11月底,北京市社区志愿者队伍已达1.45万支,登记注册人数达到160万名,发布社区志愿服务项目8283个,累计工时达2322万小时。大力推进实名注册志愿者保险全覆盖,为包括社区志愿者在内的全市300万

实名注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范围不受年龄、户籍限制。有效实现北京最大的两个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首都社区志愿服务网与志愿北京网站的融合改造,破除信息壁垒,促进志愿者跨地域、跨领域流动,进一步增强志愿者服务积极性。

活动中首次发布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指导目录》《“两工联动”工作指南》和《家庭式服务兑换工作指南》。其中,《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指导目录》旨在以项目建设促规范化发展。包含一级分类4个、二级分类23个、

三级分类75个和社区志愿服务基本项目141个,其内容既有来源于各社区常态化开展的基础性志愿服务项目,也有提炼自志愿服务迅速发展过程中的特色化项目。《“两工联动”工作指南》着眼于推进社工与志愿者(义工)协同服务,深入剖析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基于各区实际经验基础上的新视角、新举措。《家庭式服务兑换工作指南》的核心要义是“志愿服务时间转赠”。首要动员对象是中青年群体,且不仅面向传统意义上的家庭,也着眼于由社会关系网络构成的“大家庭”。

(张雪强)

浙江:5年后慈善组织村村覆盖

12月1日,由浙江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布,《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不仅是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乡村(社区)也要实现慈善组织全覆盖。慈善超市将转型为服务平台,成为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对家庭闲置物品、旧衣物等进行回收利用。

慈善项目创新也成为《实

施意见》推进的重点。今后,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也可以成为捐赠物,而在捐赠方式上,则应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鼓励发展慈善信托,开展小额公益性贷款服务,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而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

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实施意见》还提出,要强化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和浙江阳光慈善网进行信息发布。同时,应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避免多头捐助、重复施救。

(据《浙江日报》)

四川:公益界首次创新设立“伙伴互助”项目

12月4日,四川省公益界首次创新设立的“伙伴互助”项目在四川省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启动。四川省18家社会组织共同发起该项目,将通过资金互助的方式,加强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融合。

在启动仪式上,首批参与组织均拿出数量不等的互助金

注入“蓄水池”。“目前有18个伙伴,我们的目标是100个,如果以后能发展成基金会,那就最好了。”项目负责人说,在“伙伴互助”项目的管理构架中,专门设置了特邀委员部门,包括金融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凡在四川省内各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均可提出加入申请。“众人拾柴火焰高”,四川民政厅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主任郭虹说,“伙伴互助”项目是我省公益界的一大创新,公益组织可以充分利用这个平台聚集爱心与责任,共同携手成长。

(据《四川日报》)